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7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主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然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叶展先生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8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聪女士及副总裁、财务总监韩莉萍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3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主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公司相关人员将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 月 18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债券代码:113614　债券简称:健20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菊华、TANGYONGOUN(唐咏群)、丁莹合计持有公司589,086,598 股,合计持股占比为48.40%。其中,谢菊华持有公司股份338,217,655股,持股比例为27.79%。

●本次股份质押后,谢菊华累计质押股份44,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菊华、TANGYONGOUN(唐咏群)、丁莹合计累计质押股份101,225,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8.32%。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谢菊华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菊华	是	12,500,000	否	否	2021年9月16日	2022年9月1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	1.03%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菊华	338,217,655	27.79%	32,240,000	44,740,000	13.23%	3.68%	0	0	0	0
TANGY-ONGOUN(唐咏群)	246,065,576	20.22%	56,485,000	56,485,000	22.96%	4.64%	0	0	0	0
丁莹	4,803,367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589,086,598	48.40%	88,725,000	101,225,000	17.18%	8.32%	0	0	0	0

注:由于实施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相应调整。

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陶福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持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其中陶福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不超过579,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陶福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陶福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15	20.04	50,000	0.0292%

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陶福生	合计持有股份	5,268,599	3.0771%	5,218,599	3.04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7,150	0.7693%	1,267,150	0.74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51,449	2.3078%	3,951,449	2.307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进展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目前, 陶福生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陶福生先生后续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陶福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9月18日),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润国际")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331,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287,28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7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佳润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331,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299,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331,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智拓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287,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299,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87,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

佳润国际、智拓集团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9,331,010	3.52%	IPO前取得:9,331,010股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7,287,280	2.75%	IPO前取得:7,287,28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076,760	2.00%	2020/10/22 - 2020/11/13	25.02-26.60	2020 年8月12日

注:1、佳润国际的减持比例以最近一次减持发生时公司股份总数(20,384万股)为基数计算;

2、智拓集团在过去12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9,331,010股	不超过:3.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99,8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331,010股	2021/10/20-2022/4/15	按市场价格	恒润股份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不超过:7,287,280股	不超过:2.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99,8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87,280股	2021/10/20-2022/4/15	按市场价格	恒润股份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

1、佳润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331,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智拓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287,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

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3、佳润国际、智拓集团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司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9月27日-2022年3月25日);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为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司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0月20日-2022年4月15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佳润国际、智拓集团曾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重要承诺: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除发生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1)除发生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佳润国际持有公司股份9,331,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智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6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佳润国际、智拓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佳润国际、智拓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佳润国际、智拓集团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佳润国际、智拓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6日、9月1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13日至9月17日连续五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51.06%,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截至2021年9月17日收盘,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18.49倍,市净率为5.80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尚未完成发行工作,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6日、9月1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9号),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尚未完成发行工作,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6日、9月1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自2021年9月13日至9月17日连续五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51.06%,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截至2021年9月17日收盘,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18.49倍,市净率为5.80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受行业整体趋势影响及业绩大幅增长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等不确定因素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非公开发行后续实施风险

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9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后续实施风险、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四)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参加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授予符合解锁条件股份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授予的4名股权激励对象杜有东先生、雷鹏先生、王利姣女士、孙军训先生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明泰铝业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决定对以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份全部解锁,合计数为78万股,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本期股份解锁的有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明泰铝业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二)《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2021-07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上限(万股)
1	化新民	副董事长	16,855,000	390.00
2	刘杰	董事、总经理	581,186	11.52
3	王利姣	副总经理	690,200	17.25
4	雷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23,500	20.58
5	孙军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50,000	16.25
6	贺志刚	副总经理	581,300	14.53
7	孙会彭	监事会主席、监事	120,000	3.00
合计				473.1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偿还参与股权激励购股的借款及缴纳股权激励解禁后的相关费用,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不超过各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计划减持总股数不超过473.13万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化新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855	2.4694%	IPO前取得:1584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6股 其他方式取得:65股
刘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1186	0.851%	其他方式取得:581186股
王利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2	1.11%	其他方式取得:692股
雷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235	1.26%	其他方式取得:8235股
孙军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	0.952%	其他方式取得:65股
贺志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13	0.852%	其他方式取得:5813股
孙会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0.176%	其他方式取得:12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化新民	1491913	2.186%	2023-2-21114	11.15-16.44	2022年7月3日
刘杰	18	0.264%	2022-2-21112	13.85-16.21	2022年7月3日
王利姣	11	0.161%	2022-2-21117	13.88-14.89	2022年7月3日
孙军训	1	0.147%	2023-2-2114	14-14	2022年7月3日
贺志刚	1937	0.284%	2022-5-2116	13.44-13.8	2022年7月3日

备注:减持比例以公司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化新民	不超过:3942915714股	不超过:57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42915714股	2021/11/22-2022/2/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偿还参与股权激励购股的借款及缴纳股权激励解禁后的相关费用
刘杰	不超过:1152169%股	不超过:1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2169%股	2021/11/22-2022/2/2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偿还参与股权激励购股的借款及缴纳股权激励解禁后的相关费用
王利姣	不超过:1725253%股	不超过:2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25253%股	2021/11/22-2022/2/2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偿还参与股权激励购股的借款及缴纳股权激励解禁后的相关费用
雷鹏	不超过:2582%股	不超过:3 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82%股	2021/11/22-2022/2/2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偿还参与股权激励购股的借款及缴纳股权激励解禁后的相关费用
孙军训	不超过:1625238%股	不超过:2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25238%股	2021/11/22-2022/2/2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偿还参与股权激励购股的借款及缴纳股权激励解禁后的相关费用
贺志刚	不超过:1453213%股	不超过:2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53213%股	2021/11/22-2022/2/2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偿还参与股权激励购股的借款及缴纳股权激励解禁后的相关费用
孙会彭	不超过:3 44%	不超过: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	2021/11/22-2022/2/2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备注:减持比例以公司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6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孙会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授予符合解锁条件股份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授予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4名激励对象杜有东先生、雷鹏先生、王利姣女士、孙军训先生所持限制性股票78万股(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满足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明泰铝业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2、《明泰铝业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7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数量为78万股

●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9月27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9年6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6月4日止,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以及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4、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2019年7月9日为授予日,以5.11元/股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06名激励对象授予3973.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5.14元/股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刘杰先生授予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9年7月23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披露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权益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其获授的2.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合计已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010.10万股。

6、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杜有东先生、雷鹏先生、王利姣女士、孙军训先生各自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9.00万股,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9月17日,剩余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5.41元/股。本次授予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剩余预留权益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

7、2019年10月28日,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156.00万股的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发布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剩余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8、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符合解锁条件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授予符合解锁条件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考核指标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决定对首次授予及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005.05万股。该部分股票于2020年7月16日上市流通。

9、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授予符合解锁条件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考核指标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决定对剩余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8万股。该部分股票于2020年9月24日上市流通。

10、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符合